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3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